



有理無理 除衫搜身 反對警方濫權「剝光豬」搜身新指引

一晚五次「剝光豬」搜身

根據青鳥進行外展工作的前線經驗，女性性工作者無論是被打劫、被人攻擊，或因事被捕，均在警署羈留室內被要求進行多次脫光衣服的徹底搜身，我們質疑徹底搜身的理由何在？一名街頭性工作者在放蛇被捕後，曾經一晚被「剝光豬」搜身五次！顯然徹底搜身仍然易被濫用為懲罰性或報復性措施，而這種措施是不必要的，無理的徹底搜身嚴重損害羈留人士的尊嚴及有辱人格。

青鳥反對警方新訂立的「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」新指引。理由如下：

一) 羈留人士的權利

在新指引下，羈留人士如拒絕有機會被檢控。我們建議是否可以試用科技儀器解決此問題，羈留人士可要求在有錄影設備的房間，又或可以要求有第三者在場的情況下，進行搜身過程。

二) 脫衣徹底搜身程序

- 根據最新指引，只須值日官批准即可進行徹底搜身。我們認為，必須獲得該警署之最高級警員准許才可以進行徹底搜身。
- 應該清楚列明在何種情況下脫去內衣搜身的程序。
- 應該清楚列明在何種情況下需要進行搜身。
- 應該清楚列明在干犯何種罪行下才需要接受徹底搜身。
- 搜查之警員不應直接接觸被搜查者的身體。
- 羈留搜查表格應清楚列明，三級的搜身程序，有關脫衣搜身，更應列明搜查範圍。
- 徹底搜身程序應考慮對於未成年人士及變性人士的影響；如未成年人士應有成年親友在場才可以進行脫衣搜身；變性人士亦應有權選擇男警或女警為其進行脫衣搜身。

三) 程序應向市民公佈

有關程序應該在警隊網頁上詳細公佈，以供市民查閱。

本會重申，脫衣的徹底搜身程序容易引致濫權，及有違羈留人士之私隱。類似對於脫衣搜身程序的討論，早已是近年歐美各國討論警方侵犯人權的重要議題。警方及保安局應仔細考慮有關程序的安排，特別應該列清脫衣搜身的原因及明確的程序細則，以防濫權！